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随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战略规划的实施，农业和光伏新能源业务双重发展、协同互补，两大产业涉及科研技术、项目开拓的投入持续加大，总体经营规模快速增长。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，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，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长、中、短期融资、开立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融资租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。

二、授权

同时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办理融资业务，授权严虎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审核并签署与单一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，对与单一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，期限不超过十年的（含十年），由严虎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，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，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